

#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

# 目录

一、 编制背景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面临形势	5
二、 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主要目标	7
三、 主要任务	9
(一) 持续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9
1. 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	9
2. 提高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质量	10
3. 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	10
4. 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	11
5. 落实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11
6. 完善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12
7. 探索残疾人工作融入基层治理服务体系	12
(二) 推动残疾人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业	14
1. 构建全方位就业服务网络	14
2. 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	14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	15
4. 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	16
5. 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	16
6. 推进视力残疾人多元化就业	17
7. 切实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就业权益	17
(三) 深入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均等化	19
1. 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	19
2. 全面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19
3. 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21
4. 加大残疾学生的资助帮扶力度	22
5. 积极推动残疾人文体事业发展	23
(四) 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	24
1. 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25
2. 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和信访渠道	25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25
(五) 建立残疾人服务社会联动机制	27
1. 深化发展助残社会服务	27
2. 广泛发动社会参与扶残助残	28
3. 营造扶残助残浓厚社会氛围	28
4. 深化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	29
(六) 提升助残服务信息化水平	29
(七) 推进残疾人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30
1. 完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	30

2. 加强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31
3. 推动残疾人事业城乡协调发展.....	31
(八) 全面提升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	33
1. 深化残疾人组织改革.....	32
2. 强化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32
<b>四、保障条件</b> .....	<b>33</b>
(一) 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	34
(二) 构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35
(三) 建立完善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人才保障机制.....	36
(四) 加强规划实施与监测评估.....	35
<b>附件：</b> .....	<b>36</b>
<b>关键词注释</b> .....	<b>42</b>

#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谋划推进蓬江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江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江门市蓬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 一、 编制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上级残联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成绩显著，全面完成“十三五”主要发展指标，在助残扶残平台建设、精准康复服务规范化、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标准化、残疾人就业创新体系完善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残疾人生活水平明显改善。残疾人脱贫攻坚纳入全区脱贫攻坚大局，以残疾人就业爱心车间等方式实施了一批“扶贫+助残”项目，全面落实教育、医疗、住房、低保兜底等扶贫政策。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实行应

保尽保和分类施保。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全额资助，探索残疾人商业保险试点工作，以小切口推动残疾人生活质量不断改善。截至2020年12月，全区358名困难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956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203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不断完善。全面执行《江门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等就业保障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帮助2000多名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新增培训残疾人450人。全区残疾人就业率为52.3%，为全市最高。完善了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队伍，构建了由8个就业培训基地、7家集中就业企业、7个辅助性就业机构、3家助残社会组织和742家按比例安排就业企业等组成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形成了分布较合理、服务有效延伸到残疾人家门口的“企业+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提供阶梯式的职业能力评价、职业培训、推荐就业、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创业、支持性就业、居家就业等有效的多维度服务，基本实现服务全覆盖。积极组织参加省、市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5届共组织39个项目参赛，累计获得金奖3个、银奖4个、铜奖4个、优胜奖5个。发掘残疾人参加全国、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荣获1个“全国技术能手”

称号。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改善。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建立残疾儿童筛查信息系统，积极探索我区“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的残疾儿童筛查报告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扶持和精准服务机制，康复服务网络、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全区认定定点康复机构 10 家，定点评估机构 8 家，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达 11214 人次，其中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292 人次。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筹建区级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助标准。进一步完善寄宿托养、居家养护、日间照料等多层次、个性化托养制度，建立全市首个大龄心智障碍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全区 6 个镇（街）建成 17 家社区康园中心，为 436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职康训练等综合性服务。通过特殊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完善从学前教育到职业教育的学段衔接、融合发展的特殊教育体系。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残疾人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对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给予补助。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区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义务教育阶段在校残疾学生 283 人（其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 125 人，随班就读 129 人，送教上门 29 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7%。

——扶残助残社会环境不断优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

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进一步强化，区人民政府残工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着力改革残联机构设置、优化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残疾人组织建设更加健全，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得到较好激发。进一步把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延伸到村（社区），健全区镇村三级残疾人公共服务网络。建立残疾人法律维权工作站、援助中心，全面提升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服务能力。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推进城市道路、学校、医院、社区、银行、车站等公共场所无障碍建设。构建助残服务网络，发展助残志愿组织，推进志愿服务进机构、进家庭、进社区。开展文化助残“五个一”项目，参加省、市举办的“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残疾人文化节”“我秀我快乐”社区康园中心展能活动、“阳光·和谐”江门市残疾人事业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展等特殊艺术品牌活动，成立蓬江区残疾人艺术团，举办多场“红心向党”惠民助残系列艺术演出活动。残疾人竞技体育持续发力，广东省残疾人乒乓球训练基地落户蓬江区，残疾运动员熊桂艳在国际、国家级、省级赛事上摘金夺银。建设 7 个全民助残建设工程示范点，发展乒乓球、旱地冰壶、飞镖等一批群众性残疾人运动。

专栏 1：“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8%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100%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100%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100%

5.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100%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	100%	100%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100%
8. 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万)	0.04	0.06
9.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7%	97%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100%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100%
12. 新建社区康园中心 (个)	4-6	4
13.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中心镇、街建设覆盖率 (%)	100%	100%
14. 城乡居家和社区助残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 (二)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我区要健全残疾人关爱体系，持续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认识面临的困难与短板，充分认识到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长期性、复杂性及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一是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仍然偏低，残疾人生活水平滞后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二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尚不能完全满足目标人群的需求；三是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与残疾人就业多元性多层次需求的有效对接仍需加强；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五是

残疾人事业保障机制有待提效增能，残联组织群团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基层残疾人服务队伍建设及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有待加强。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深入推进蓬江区高质量发展七大行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稳步推进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迈进残疾人民生保障的新高度，掀开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新篇章，开启残疾人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的新征程，力争我区残疾人事业继续走在全市前列，共同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活力新城，实现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事业的各个方面，确保我区残疾人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以深化残疾人平等参与为导向，着力抓好赋权增能，消除各类环

境障碍，激发残疾人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主人翁”精神；以残疾人全周期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把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作为根本支撑，全面推进残联改革创新，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全覆盖、多层次的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搭建全方位的残疾人关爱服务社会动员机制，推进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法治发展。以法治政府为依托，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监督。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增强残疾人及其工作者的法治观念，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中心、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区域协同发展在残疾人事业领域的实践，不断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让残疾人过上有品质的生活。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有效建立，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更加牢固，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

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残疾人事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将残疾人事业发展全面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运行高效，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到 2025 年，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全区残疾人逐步享有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的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多渠道、多形式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及家属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残疾人就业进程与全区经济社会稳步协调。

——残疾人融合发展的城市文化更加浓郁。到 2025 年，无障碍城市建设快速推进，全社会助残扶残氛围更加浓厚，关爱扶助残疾人长效机制日益完善，残疾人全方位感受到城市温度，更加平等自信地融入社会。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适应，实现与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得到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得到深度体现，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实现与全区人民同步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专栏 2：“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b>收入和就业</b>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与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450	300	预期性
<b>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b>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100%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100%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100%	预期性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90%	约束性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100%	>90%	约束性
11.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80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持续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 1. 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

将易返贫致贫的残疾人及其家庭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持续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普惠政策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康复和托养照护服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各项帮扶政策。确保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和带动农村残疾人参与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多措并举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继续深化各类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脱贫和助残扶贫先进事迹，持续激发残疾人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与广西天等县持续开展东西部残疾人协作工作，建立常态化长效协作机制。

## **2. 提高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质量**

进一步健全“居家托养为基础、社区照料服务为依托、机构托养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合理优化日间托养机构的整体布局。持续深化大龄心智障碍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逐步提高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资助标准，适时提高日间托养机构学员训练补贴，实施交通补贴。以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为抓手，促进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加大财政保障，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与养老服务等相关工作的衔接机制。整合社会养老、康复医疗等资源，将残疾老人纳入养老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领域，支持

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3. 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

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单独纳入低保范围，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施保。加强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家庭急难社会救助，切实提高社会救助时效。完善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和住院救助政策，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继续深化一户多残、老残同户、孤残重残、多重残疾等“困中之困”残疾人专项帮扶制度。

### **4. 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

落实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居家、寄宿、日间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提升保障力度。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实施动态调整，稳步扩大补贴覆盖范围，探索按照困难程度和残疾等级实行分档补贴。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残疾人社保信息共享，确保残疾人专项补贴精准发放。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对7-17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力度。完善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扩大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范围，进一步满足残疾人辅具的个性化需求。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落实国家关于残疾军人安置管理和优待规定，切实保障残疾军人同等享受扶残助残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

家庭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优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医疗、教育、文化、体育、法律、通讯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实施费用减免优惠，并提供优先服务和支持性服务。

## **5. 落实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贯彻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政策，逐步扩大全区残疾人医疗保险参保范围。按照国家部署落实将相关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对分散按比例就业、集中安置就业、自主创业、个体就业等在岗的参保残疾人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推进资助残疾人购买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项目。

## **6. 完善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政府保障性住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农村危房改造应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对无力自筹资金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村残疾人家庭给与倾斜照顾。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项目，在优先保障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改造需求的基础上，放宽改造对象条件。

## **7. 探索残疾人工作融入基层治理服务体系**

以综合网格为抓手，加强残疾人在基层治理服务体系

中的应用，提高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力度，各类公共卫生立法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推动应急避险设施、公共场所无障碍建设与改造，110接处警、119火警、120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应进行信息无障碍改造，保障听力、言语障碍者报警和急救需要。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结对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积极推动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将“困中之困”残疾人家庭纳入江门市平安通项目服务人群，精准掌握其家庭基本情况及应急特殊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24小时应急支援服务。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 专栏3：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重点项目

-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施保。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补贴动态调整，稳步扩大补贴覆盖范围，探索按照困难程度和残疾等级实行分档补贴。
-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建成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内涵，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
-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通过政府补贴或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扩大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范围。
- 5. 残疾评定补贴：**为低保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或便利服务。
- 6.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落实残疾人托养服务分类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或托养服务机构给予托养服务补贴。

**7.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提供补贴，适当降低申请门槛，提高补贴标准。

**8. 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

**9.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继续深化一户多残、老残同户、孤残重残、多重残疾等“困中之困”残疾人专项帮扶制度。

**10.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探索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有条件的镇（街）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11.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康园中心，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

**12.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将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结对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

## **（二）推动实现残疾人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业**

### **1. 构建全方位就业服务网络**

积极整合各部门场地、政策、财力、人力等资源搭建残疾人就业服务平台，统一推进发展。不断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队伍，构建由就业培训基地、集中就业企业、按比例安排就业企业、辅助性就业机构及助残社会组织等组成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形成分布合理、服务有效延伸到残疾人家门口的“企业+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残

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提供阶梯式的能力评估、职业培训、推荐就业、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创业、支持性就业、居家就业等有效的多维度服务，实现服务全覆盖。

## 2. 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

**依法规范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按比例就业奖励和岗位补贴制度，进一步调动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积极性。推动公益性岗位就业，鼓励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巩固强化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以地方产业为抓手，支持探索爱心企业主导的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培育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对安排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单位给予无障碍改造经费资助。发挥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建立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合作交流平台，加强政策宣传、管理经验分享工作，带动培育一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与支持性就业。**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规范化管理，落实残疾人辅助性机构定期督查与补贴制度。支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开发、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探索形成项目多元化、销售多渠道、效益持久化的健康

发展体系。加强就业指导员培训，根据服务时限和服务效果对就业指导员进行等级管理。梳理特教学校、社区康园中心等机构中残疾人基础信息，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接受支持性就业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探索开发残疾人支持性就业项目，帮助辅助性就业机构中已具备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探索建立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认定机制，发挥“互联网+”优势作用，扶持残疾人从事网络直播、居家电商客服、居家AI大数据处理等新型就业创业。整合现有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推进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大力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文化创意、传统手工业等就业项目。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管理。

###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

强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培训，加强职业培训、技能评估、就业创业的有效链接。积极组织参加广东“众创杯”、江门市“乐业五邑”创新创业大赛残疾人公益赛、第七届广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江门市第五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种类的技能竞赛活动。加快探索残疾人创业项目扶持、培育、成果转化机制，逐步打造一批特色的残疾人就业企业。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加强部门就业政策衔接，用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撬动社会资源，

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

#### 4. 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通过社会力量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促进就业专项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全链条就业创业服务。深化跨区域、跨层次、跨户籍的就业服务帮扶机制。充分利用残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实时动态发布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信息，着力推广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

#### 5. 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

贯彻落实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补贴政策。依托实施乡村振兴契机发展农村残疾人就业项目，积极开拓“就近就便”“家门口”就业创业岗位，逐步培育建立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推动形成“特色产业+就业基地+残疾人”的帮扶机制，提高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吸纳和辐射农村残疾人就业或生产增收能力。鼓励探索依托政府公益性岗位和临聘岗位，妥善帮扶未就业、失业致贫及“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实现就业。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残疾人就业。支持农村残疾人家庭就业帮扶，对种植、养殖、加工零售的残疾人给予扶持的政策，对困难、失业返贫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给予农业保险等相

应补贴。

## 6. 推进视力残疾人多元化就业

落实视力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拓展视力残疾人在心理咨询、文化艺术等领域的培训和就业服务。推动建立盲人医疗按摩实训基地，对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的盲人，按照医疗管理的要求，分期安排培训和实习，提高视力残疾人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水平。加快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发展，利用我区盲人按摩实训基地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区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提高行业服务水平，降低视力残疾人自主创业的政策门槛，帮助视力残疾人在社区就近创业就业。

## 7. 切实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就业权益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无障碍劳动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劳动监察，及时纠正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各级司法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和帮助，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加大普法力度，维护残疾人平等劳动权益。

### 专栏 4：推动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发展生产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社会保险、设施设备、无障碍环境改造等补贴。

**2.在岗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对分散按比例就业、集中安置就业、自主创业、个体就业等在岗的参保残疾人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

**3.残疾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对包括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或 16 至 24 岁失业的残疾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期限及标准的见习补贴。

**4.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达标和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5.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环境改造、设备购置及日常就业津贴与人身意外险等补贴。

**6.就业环境改造、设施设备补贴：**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标的就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给予一次性残疾人就业环境改造补贴、就业设施设备补贴等。

**7.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给予奖励。

**8.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对未就业参加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办的职业技能，给予综合补贴、人身意外险补贴等。

**9.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国际、全国、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给予奖金及培训、交通、住宿、比赛器材等补贴。

## 二、服务类

**1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区镇两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根据编制总数按比例统筹安排残疾人就业，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11.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爱心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2.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销售、云客服、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业态就业。

**13.高校残疾人毕业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养、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

**14.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扶持一批具有示范性、推广性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

**15.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

林员、社会救济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双百社工、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16.残疾人技能竞赛项目：**组织参加广东“众创杯”、江门市“乐业五邑”创新创业大赛残疾人公益赛、第七届广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江门市第五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种类的技能竞赛活动。

### **（三）深入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均等化**

#### **1. 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

深入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公众自我防护、自主康复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坚持重点防控与普遍预防相结合，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积极探索服务前置，持续加强早期筛查、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继续搭建基层残疾人心理服务平台，继续培养残联系统心理服务人才队伍；结合残联心理健康辅导站等多种资源组织开展残疾人及家属、残疾人工作者心理健康服务，重点加强残疾儿童家长心理服务、职业心理服务、残疾人信访工作心理服务。

#### **2. 全面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残疾人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和评估机构管理，积极引导民办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按照《江门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方案》，适当提高康复补助标准、扩大受惠面，

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化服务。

**重点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优先保障户籍内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逐步实现持有居住证的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支持性服务全覆盖。完善蓬江区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建设，提升教学质量和成效，促进特殊儿童早日融入社会。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推进残疾儿童“医教康结合”康复模式，积极统筹特殊教育学校、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等资源，探索市区两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错位融合发展的“康复联盟”模式，建设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质量优、康复效果好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着力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内容，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知识纳入家庭医生规范化培训内容。加强为残疾人家庭新生儿、重性精神病患者和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访视、家庭护理指导、家庭康复指导以及用药、训练指导服务。支持中途致残、精神患者家属等开展社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强化康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立综合性残疾人康复中心。

**优化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实施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实物配发和补贴制度。推动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

化建设，开展辅助器具专业服务和上门服务，提升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信息化水平，构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平台。

#### 专栏5：残疾人康复和服务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健康建档管理：**将全区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其进行健康体检、实施健康监测、开展健康教育和指导干预。尤其关注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健康，为残疾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
- 2. 精神疾病综合管理：**健全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和监护补贴标准，促进就业和回归社会。
- 3.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和评估机构管理，积极引导民办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适当提高康复补助标准、扩大受惠面，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化服务。
- 4.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康复服务：**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 5.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增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

### 3. 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同残疾类别和等级，认真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监测工作。落实

残疾儿童少年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接受适宜的教育。完善特殊教育布局，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强县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进校园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实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5 人以上普通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加快发展“医教康”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整合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幼儿园（含学前部）、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和相关人员津（补）贴制度，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适当倾斜。

**稳步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和继续教育。**普通高中学校应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有利于残疾人就业的专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积极开展适宜残疾人教育要求的职业教育，培训残疾学生职业技能，为残疾学生融入社会提升自身能力。支持更多残疾人通过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远程教育等方式进行高等教育，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教育通道。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推广力度，支持手语翻译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发展。

#### **4. 加大残疾学生的资助帮扶力度**

巩固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十五年免费教育成效，继续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困难家庭残疾学生扶助。对在学前康复教育机构进行康复的残疾儿童给予康复补贴，对在普通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给予保教费资助，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给予每月生活费补助，对接受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的贫困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给予就学资助，对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一次性给予助学补贴。完善和落实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残疾人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专栏 6：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 1. 提高残疾人教育保障项目：**提高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增加学校硬件设施，推进校园无障碍设施建设。
- 2. 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要率先招收残疾儿童，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入园学习。鼓励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纳入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
-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就近就便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收 5 人以上残疾人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课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 5.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项目：**按照规定落实对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

## 5. 积极推动残疾人文体事业发展

全面将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区级公共图书馆完善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听设备，推进数字阅读。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通过加强残疾人艺术团建设，培养残疾人在文学、美术、书画、音乐、舞蹈等方面的特长生，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育一批特殊艺术人才，积极参加省市残疾人艺术汇演等各类比赛活动。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在规划、资源、人才、经费等方面给予扶持。积极发挥广东省残疾人乒乓球训练基地作用，发展蓬江区体育优势项目，完善残疾人运动员生活保障机制，发掘、培养一批残疾人体育人才。加快残疾人体育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建设，完善各类残疾人体育组织、康复、托养等服务机构及残疾人相对集中单位的体育设施设备配置，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服务。提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服务能力，推动体育进社区、进家庭，不断满足残疾人增强体质、健康生活需求。

### 专栏7：残疾人体育文化重点项目

- 1.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培养残疾人在文学、美术、书画、音乐、舞蹈等方面的特长生，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育一批特殊艺术人才，积极参加省市残疾人艺术汇演等各类比赛活动。
- 2. 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计划：**继续推进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建设，整合现有体育服务机构、康复服务机构等联合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服务。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不断满足残疾人体育健身需求。
- 3. 实施残疾人体育励志争光计划：**培养和向市、省和国家输送体育人才，参加全

省第九届残运会。

**4.活跃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举办盲人象棋、坐式排球、飞镖、“牵着蜗牛去散步”、特殊奥运会、旱地冰壶等各类赛事，以及面向社区康园中心、康复机构、特教学校等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专项比赛活动。

## **（四）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

### **1. 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贯彻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就业、托养、教育等专项扶持政策。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涉及残疾人执法、服务过程中做到实时普法、精准普法，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援助案件范围。加大残疾人司法救助力度。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活动，利用全国助残日、国家宪法日等宣传节点和举办相关法治讲座、社区宣传等活动，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作用，开展残疾人专项普法服务活动。

### **2. 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和信访渠道**

确保各级人大、政协都有一定比例优秀残疾人及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参与民主协商，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发挥政府“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畅通残疾人信访维权渠道。强化属地管理，加强镇（街）残联、综治、村（社区）残协、社区网格员和社区社会组织的联动，落实辖区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进一步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与建设，提高无障碍设施覆盖面。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推动政务、文化、商业、医疗、交通、学校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加强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城乡公共卫生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公共文化设施、新（改、扩）建社区（小区）、医院、交通场站应设无障碍停车位，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加强公共交通无障碍、残障人士辅助性设施建设，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检查，积极组织无障碍环境社会体验活动，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弱势群体出行安全。

<b>专栏 8：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项目</b>
<b>1. 道路无障碍：</b> 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

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适应残疾人等社会成员通行的需要。城市的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

**2. 交通无障碍:**加强公共交通无障碍、残障人士辅助性设施建设,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

**3.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政务、文化、商业、医疗、交通、学校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加强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城乡公共卫生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公共文化设施、新(改、扩)建社区(小区)、医院、交通场站应设无障碍停车位,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4. 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为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提供便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居无障碍改造。

**5. 信息无障碍:**加快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6. 应急服务无障碍。**110 接处警、119 火警、120 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应进行信息无障碍改造,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有条件的加配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 **(五) 建立残疾人服务社会联动机制**

### **1. 深化发展助残社会服务**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构建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社工、志愿者多方融合的社会助残模式，引导一批能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康复、托养、职业训练、社会工作等服务的社会组织为残疾人开展多样化的服务。以省、市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标准为引领，推进社区康园中心社会化运营，落实推动星级评定工作常态化，运作经费和获评星级挂钩，激发运营主体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服务均衡化、高质量发展。开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创新残疾人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加快辅助器具、康复护理、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残疾人服务产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普惠性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鼓励各类资本和市场主体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建立扶持公办、民营等各类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程序，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范围 and 力度，规范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大资金绩效评估和监管力度。积极落实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深入扶持各类助残社会组织和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

## **2. 广泛发动社会参与扶残助残**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助残志愿服务。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助残慈善项目，帮助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建立健全残疾人慈善

事业支持和保障机制，培育助残慈善品牌，规范助残慈善活动。开展“党建引领 志愿助残”关爱残疾人活动等群众性扶残助残活动，发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作用，健全村（社区）助残志愿服务联系站点，对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实行有效衔接和管理。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培训指导机构，对助残志愿者进行护理、心理等专业知识和技巧培训指导，培养一批助残志愿者骨干。

### **3. 营造扶残助残浓厚社会氛围**

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广泛传播人道主义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传播残疾人自强奋斗精神，倡导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开展“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推荐残疾人、助残人士参加“蓬江好人”评选活动，依托残疾人艺术团和自强勇士宣讲队，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残疾人事业宣传阵地，壮大残疾人事业宣传队伍。深入挖掘民生政策惠残案例、残疾人自强不息及关爱残疾人典型事例，深化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及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媒介，讲好助残暖心故事、残疾人自强励志故事等，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

### **4. 深化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

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强与湾区城市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合作，支

持港澳投资者在蓬江区按规定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推动港澳地区残疾人在蓬江享有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坚持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携手发展、合作共赢”为原则，进一步深化残疾人康养服务互助、残疾人教育就业互帮、残疾人权益保障互联、残疾人宣传文体互促、残联建设发展经验互学的区域一体化助残服务新模式。

### （六）提升助残服务信息化水平

完善各项助残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网及各级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清单，优化办事程序，简化事项资料，纳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证全流程网办和残疾人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跨省通办”、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深化助残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融通融合，逐步实现助残服务事项全覆盖。实现残疾人服务数据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为残疾人提供助残信息采集发布、对接社会助残资源等服务，推进精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 专栏 9：助残服务重点项目

- 1. 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范围和规模，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服务品牌建设。
- 2. 助残社会组织骨干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入专业机构对全区助残社会组织负责人开展基层党建、法规政策、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公共传播等培训。
- 3. 加强“智慧残联”建设：**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转型，落实残疾人基本公共服

务项目纳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证全流程网办和残疾人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跨省通办”、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

**4.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 **(七) 促进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 **1. 完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

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镇（街）政府职责和村（社区）委会职责，建设区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镇（街）、村（社区）应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普遍建立“困中之困”残疾人结对帮扶制度，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

### **2. 加强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对残疾人设施的统筹规划，按照教育用地或福利用地的方式，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并在立项、规划、建设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加快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文化体育等基层残疾人服务设施，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与服务需求规模相适应。推进蓬江区特殊人群医养中心项目建设。

### **3. 推动残疾人事业城乡协调发展**

在实施乡村振兴中加强和改善残疾人服务，加快补上农村

残疾人医疗、康复、托养照护、教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短板。强化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水平提升。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助残责任，将扶残助残纳入村规民约。城镇民生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等服务，引导鼓励城镇专业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开展残疾人家庭支持、社区无障碍、社区康复和社区照料等助残服务。

## **（八）全面提升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

### **1. 深化残疾人组织改革**

进一步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把牢政治方向，将党的意志和主张贯穿于各级残联工作中，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强化基层组织和工作力量，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区级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扩大残联工作的有效覆盖面。增强残联代表大会和主席团等议事机构的代表性、群众性，理事会增设兼挂职副理事长、理事，增强组织活力。完善直接联系服务残疾人机制，开展“走进基层、转变作风、改进工作”行动。

### **2. 强化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巩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规范化成果，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水平和质量。强化和规范镇（街）残联建设，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基础上，实现职能定位准确、岗位

职责清晰、服务功能完善，提升基层残疾人组织服务能力。在残疾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媒体组织灵活设置残疾人小组。结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统一管理使用。积极开发残疾人社会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岗位。进一步巩固与完善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发挥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密切与残疾人的联系。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承接政府转移公共服务职能和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的能力建设。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以实际行动服务大局、奉献社会。

#### 专栏 10：健全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机制重点项目

##### （一）强化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1. **残疾人组织建设：**结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统一管理使用。

2. **残疾人专门协会法人治理：**按照“成熟一个、推动一个”原则，逐步推动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实现独立法人注册登记，健全法人治理模式。为实现法人登记的专门协会给予办公场地、项目经费、运营管理、能力培训等方面配套扶持政策。

（二）**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强化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残疾人康复、辅具、托养等服务设施。

## 四、保障条件

### （一）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

**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全面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市、区工作部署，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残联党组每年向区委、区政府综合汇报工作制度，把加强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担负起团结和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会议，统筹协调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有关残疾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的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把残疾人事业当作份内责任，从政策、资金、项目、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工作模式，提升治理效能。加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研究。

## **（二）构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向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加大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资金投入。**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支出

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责任部门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落实每年从福利彩票公益金划拨 20% 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 **（三）建立完善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人才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康复骨干人才、师资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开展基层康复专业人员跟班进修和跟岗实习。加大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在职培训投入，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逐步纳入卫生、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强与港澳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交流。支持鼓励民间助残社会组织互动，注重引进先进的助残理念、经验和高端人才。

**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完善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和工种，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推动理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和继续教育渠道，适度提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待遇。将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特教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符合条件的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护理人员纳入当地卫生部门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聘规划。

### **（四）加强规划实施与监测评估**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

残疾人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实施好《“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要将《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工程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覆盖，落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2	完善和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3	完善和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对 7-17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4	完善和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制度，到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超过 90%。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5	完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完成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任务。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6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按国家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各镇（街）
7	健全农村残疾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的残疾人纳入帮扶范围。	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8	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贯彻落实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到 2025 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各镇（街）
9	深化一户多残、老残同户、孤残重残、多重残疾等“困中之困”残疾人专项帮扶制度。	区残联、区民政局、各镇（街）
10	完善残疾人照护体系，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各镇（街）

11	积极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与养老服务等相关工作的衔接机制。整合社会养老、康复医疗等资源，做好残疾人和失能老人标准、服务的衔接。支持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各镇(街)
12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为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或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联、各镇(街)
13	优化按比例就业奖励和岗位补贴制度，强化相关激励政策的执行力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14	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到2023年，至少建立一个规模化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15	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规范化建设，为符合条件的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开办和运行补贴。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16	完善低保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保障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等扶持政策。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各镇(街)
17	完善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18	完善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19	落实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管理，进一步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兜底性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20	积极组织参加广东“众创杯”、江门市“乐业五邑”创新创业大赛残疾人公益赛、第七届广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及其他种类的技能竞赛活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2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各镇（街）
22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高于 90%。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各镇（街）
23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和监护补贴标准。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各镇（街）
24	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各镇（街）
25	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26	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加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 100%。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
27	实施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融合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率先招收残疾儿童，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入园学习。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28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并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29	实施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就近就便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0	完善残疾学生帮扶政策，健全残疾人教育工作者激励制度。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31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一批特殊艺术人才，参加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
32	积极发挥广东省残疾人乒乓球训练基地作用，发展蓬江区体育优势项目。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计划，继续推进“全民助残健身工程”，提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服务能力。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残联、各镇（街）
33	实施残疾人体育励志争光计划，培养和向市、省和国家输送体育人才。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
34	推进城市道路、政务、文化、商业、医疗、交通、学校、居住小区等公共场所及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促进局、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区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
35	加强公共交通无障碍、残障人士辅助性设施建设，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36	加强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务服务平台的无障碍改造，推进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和医疗、金融、交通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各镇（街）
37	完善残疾人社区服务设施，继续推进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覆盖率超过 80%。	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38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政策，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区财政局、区残联
39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社会服务品牌建设。	区民政局、团区委、区残联、各镇(街)
40	结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统一管理使用，健全镇（街）、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	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备注：责任单位中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 关键词注释

“困中之困”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孤残重残、以老养残、多重残疾、独居无人照料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